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20〕02号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理论学 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已经2020年4月28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第（5）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同济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试行）》（同委[2019]175号）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责任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邀请支部书记列席。

第三条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院长代行职责。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

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助理组织员担任。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部署和要求。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中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论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实行签到制度。集体学习研讨要做好充分准备，确定学习主题，确定主题发言人选，

主题发言人要事先撰写发言提纲，带头撰写学习体会以适当形式公开发表。集体学习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随后进行主题发言，其他成员进行发言研讨，最后党委书记做总结。学习结束后一般应公开报道。若有辅导报告，辅导报告结束后一般应有与会人员现场谈体会。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台账，主要包括以下材料：签到表、党委书记主持稿、主题发言提纲、发言记录、书记总结讲话稿、新闻报道、学习体会、向上级报告的材料等。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

织者、积极促进着、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集中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制订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季度组织学习不少于一次，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接受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督查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向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报送学习情况。

第十二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物委发〔2019〕9号）作废。